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8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188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887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887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15日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1006877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1年3月18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，聯絡電話：04-8732047分機180），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彰化縣政府承辦人：邱媚湘，聯絡電話：04-7531814。

四、檢附彰化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美國學校（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3/03 12:11:08 文
章

教務處

111/03/03 14:57



1110001536

有附件